



## MTS 系統公司

報價 / 合同條款及條件



**1. 總則** MTS Systems Corporation (簡稱“MTS”)或其子公司或授權代理提供的所有報價或合同，以買方接受在此規定的條款和條件以及下列檔(按優先順序)中的條款和條件為前提：(1) 互相達成的合同，(2) 報價，及(3) 這些條款(統稱為“協議”)。本協定構成雙方的整體協定，並取代雙方之間關於本協定主題的所有其他協定和承諾，無論是書面的還是口頭的。MTS在此拒絕列入買方提出的任何不同的或其他的條款。

**2. 改動** 買方有義務為原始範圍之外的所有改動、修改或變動支付費用。所有重大改動以及影響裝配、樣式或功能的改動，必須以書面形式達成一致。買方負責承擔與買方造成的延誤有關的所有費用和損害賠償。

**3. 付款方式** 買方按時付款的義務是這些條款的關鍵，買方將支付發票金額，無任何抵消或扣減。未支付的金額將招致收取每個月1.5%或者依法可以最高的利息。未能支付全額款項將導致撤銷根據本交易提供的任何許可或權利。在任何情況下，買方均未獲授權審查MTS的(1) 財務記錄、檔或票據，及/或(2) 與商業秘密有關的流程或檔。

**4. 交貨條款** 除非另有具體說明，否則，據此進行的所有交貨應當由MTS從其選擇的製造工廠發出，所有國內發貨為FOB原產地，貨物所有權在產地轉移；所有國際發貨為DDU目的地，貨物所有權在目的地轉移。(按照Incoterms 2000)

**5. 訂單取消** 如果取消買方已下達並經MTS接受的訂單，買方必須支付合理的訂單取消費，包括MTS從訂單下達時到書面取消通知之日招致的無法收回的成本和承諾費。

**6. 口頭訂單** 按此規定的條款，接受口頭訂單。MTS對口頭訂單的理解(在訂單確認檔中表述)和買方的訂單確認之間若有不符，買方應對此負責，並且可能導致買方承擔適當的改單費。

**7. 發貨日期** 所報的發貨日期為接受訂單或報價時估計的製造所需的合理時間。這些日期不得解釋為發出或交付貨物的承諾或契約性同意，除非另有書面同意。

**8. 定義** 在本協議中：(a) **產品**應指從MTS購買的任何硬體、軟體、服務和檔，軟體或檔包含在只有根據許可才供應的產品中(就本協定而言，在聯繫此等軟體或檔使用時，“銷售”或“購買”將被理解為是指“許可”)；(b) **服務**應指MTS為買方進行的工作及/或履約，在相關工作範圍內明確定義；(c) **軟體**應指電腦或處理器程式、應用程式、檔及/或電腦資料庫，包括嵌入在如半導體晶片等硬體中的軟體或固件；(d) **源代碼程式**應指業內技術人員揭示電腦程式的功能性操作的電腦程式。

**9. 產品使用** 買方保證，產品，包括任何轉售或買方修改的產品，將只用於在該產品的設計中計畫的特定目的，且在沒有事先為該產品獲取合格的相關認證(UL、FM或其他相當的認證)的情況下，該產品不會用於任何有危險的用途或環境。

**10. 責任限制** MTS的責任限於實際的損害；在任何情況下，MTS概不負責買方或任何第三方無論何種原因招致的任何特殊、附帶或間接的損害或損失，包括交付延誤、安裝及/或買方使用產品，無論提出何種理論。

**11. 出口** 買方不會向美國法律所限制的國家或個人披露、出口、轉出口或轉移MTS供應的任何產品、包含此等產品的任何系統，或任何技術資訊、檔或材料，或其直接產品，除非通過MTS獲得了所有必要和適當的授權。

**12. 不可抗力** 如果因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而導致該方延誤或未能履行，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水災、爆炸、事故、不可抗力、宣告及未宣告的戰爭或暴亂、罷工、停工或其他類型的工人協同行為、政府行為、材料短缺、無法獲得出口或進口許可，或《美國出口管制條例》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或任何政府作為或不作為、監管、許可、命令或裁決，任何一方均無需對任何此等延誤或未能履行本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承擔責任。

**13. 遵守管轄法律** MTS和買方同意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協定應當受簽訂單的MTS實體所在國家的法律管轄，除非其法律衝突規則不得應用。

**14. 專有資料權利** 買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實體披露附在有形媒介上並標記為MTS的保密或專有資訊的任何資訊或資料，或因為雙方討論而披露的任何資訊，包括看得見的或口頭的資訊，以及因為圖文說明或其他標記，披露的情形，或資訊本身的性質，買方應當合理地理解為對MTS是專有和保密的資訊(下文統稱為“保密資訊”)。保密資訊應當明確包括源自保密資訊的一切資訊，包括此等資訊的殘留頭腦印象。買方應保密處理這些保密資訊，視其為MTS專有，禁止複製，只能為完成其本協定下的義務方可使用此等保密資訊。買方不會通過逆向工程或其他方式，將MTS的保密資訊用於幫助從提供的產品中創建或試圖創建源代碼程式、硬體設計或製造工藝，或創造新的產品或系統，或修理任何產品或系統，除非為了支援使用MTS供應的產品而有必要。在完成其使用保密資訊的此等義務之後，或經MTS請求，買方將會把所有保密資訊歸還MTS。買方的義務將在所有採購訂單終止、取消或最終付款之後繼續存在。所有圖紙、資料、設計、加工、設備、程式、工藝改動、發明、商業秘密、版權、掩膜作品、源代碼、目標碼、專利、專利申請、專門技術、電腦及/或軟體及其各個部分、商標及所有其他資訊、無論是技術性的還是其他性質的，在生產任何產品或在履行根據本協定出售、提供或許可的任何服務的過程中由MTS或為MTS開發、製作或提供的，包括一切衍生作品，屬於MTS(或其許可人，若有)的專有財產，MTS可以將它們用於任何用途，供任何其他人或實體使用，包括MTS。買方不會對任何產品進行逆向工程。

**15. MTS軟體許可協定** 供出售或租賃所有軟體或檔是向買方授予許可的一份要約，須遵照MTS的《最終使用軟體許可協定》，該協定經請求可以提供，亦可在網上獲取：<http://www.mts.com/EULA>。

### 16. MTS有限擔保：

**16.1 MTS產品有限擔保** 除非另有具體說明，否則，自MTS發貨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MTS保證其製造的產品硬體沒有材料和工藝上的缺陷。除非MTS另有書面具體同意，否則，只有在相當於經MTS測試的正常情況下使用，定制產品才享有擔保。如果能證明存在工藝或材料上的缺陷，在擔保期內，MTS應選擇免費修理或更換MTS供應的任何產品。易損件和正常的損耗不在擔保範圍內。如果故障是由買方或第三方作出修改、不當維護、不當使用、誤用、資質不當或不全、濫用產品引起，損害是由在未預見或計畫外的環境中連接、接入或使用導致，則MTS保留拒絕受理擔保索賠的權利。這些情況將導致擔保失效。

**16.2 服務擔保** 在履約後90天內，保證服務以技術熟練的方式提供。對違反服務擔保導致的或與之相關的申索，MTS的整體責任和買方的排他性補救，無論是在合約上，基於侵權行為還是其他，將會是再次履約或減免款項，由MTS選擇。

**16.3 擔保限制** MTS的這些有限擔保明確取代所有其他擔保，無論是明示的還是隱含的，亦無論是法定的還是其他的，包括任何隱含的侵權、

**適銷性或適合特定用途的擔保，沒有明確表示或隱含在表面描述之外的任何擔保。**

**16.4 退貨** 在向MTS退回任何產品之前，無論是根據擔保還是其他，買方必須從MTS獲得退貨批准，否則，發回的貨物可能會遭到拒絕。向MTS退貨的運費由買方承擔。如果不在擔保之列，後續的檢查、運輸以及將退回的產品恢復工作狀況的費用將有買方承擔。買方應當為此等非擔保工作簽發一份採購訂單。根據擔保退回的產品，如果發現工作狀況良好，應當收取檢查、測試和退貨運費。MTS將承擔擔保期內的修理費用，包括其選擇的運輸方式的運費。

**17. 違約性質** 只有向違約方發出違約通知，並且違約方在收到通知後十（10）天內沒有糾正被指控的違約，才發生本協議規定的條款下的違約責任。

**18. 場地準備和服務條件** 如果適用，在報價或工作單中指定的服務履行日期之前，買方將（a）獲取對 MTS 不受限制進入任何場地或地點履行服務和交付產品所必需的所有政府或第三方同意、允許、批准、許可和公共及私人地役權，及（b）提前告知 MTS 所有要求，包括 MTS 在提供服務和供應產品的時候需要遵守的所有當地法律、規定、條例及類似規定。買方將按照報價或工作單中規定的規格和時間表，單獨負責 MTS 將履行服務所在場地的準備工作。買方向 MTS 保證，每個地點都符合所有適用的健康和 safety 規定，沒有任何石棉和危險污染物。

**19. 買方的違約** 若有下列情況，經書面通知買方，MTS 可以取消任何採購訂單或合同，立即生效：（1）MTS 認為買方的財務狀況惡化，危及 MTS 在本協議下的利益；（2）買方未能履行在這些條款下的任何義務，而且在向買方發出通知後 15 個日曆天內沒有得到糾正；（3）買方未能按照發票付款條款支付款項；或（4）買方的直接或間接所有權發生變化，而 MTS 認為此等變化可能危及 MTS 在本協議下的利益。依據本章節的取消是對 MTS 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補充，不會排斥或損害 MTS 在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20. 轉讓/棄權** 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可轉讓其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此等同意不得無理由拒絕或拖延作出。未經同意的任何此等轉讓或委託無效。對本協定下任何違約或本協定或訂單中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棄權，不得視為是對任何其他違約或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的棄權。

**21. 繼續有效** 下列章節在本協定及相關協定終止、取消或屆滿後仍然有效：9, 10, 11, 13, 14, 15, 16.3 及 17。

**2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規定被宣佈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剩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不得受到任何影響或因此被減弱。

MTS系統公司